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53号

原告闫守玉。

委托代理人费清清，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XX。

原告闫守玉与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3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闫守玉的委托代理人费清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闫守玉诉称：原告是国内一名知名的自由摄影师，曾在全国各地拍摄了大量优美的摄影作品。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亿游网”(网址：<http://www.93811.com>)上未经原告允许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摄影作品一幅。被告使用原告该幅摄影作品的行为，既未经原告的合法许可，也没有在使用时对原告作正常署名，其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使用涉案的摄影作品；2、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持续时间不低于1个月；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1,000元。

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系自由摄影师。庭审中读取原告提交的光盘，并通过原告提交的EOS Viewer Utility读图软件打开原告光盘内名为018-8899.JPG的图片，图片内容为一组中式传统建筑物，该建筑物为对称结构，由近及远分别为树木、对称的两个亭子、香炉、正殿，该树木、亭子、香炉等有光影。该图片具体参数显示：相机型号：Canon EOS20D；拍摄日期/时间：2005-5-11 14:08:30；拍摄模式：光圈优先自动曝光；Tv(快门速度)：1/320；Av(光圈值)：10.0；测光模式：评价测光；曝光补偿：-2/3；ISO感光度：100；镜头：17.0-40.0 mm；焦距：17.0 mm；图像大小：3504x2336；图像质量：精细；闪光灯：关；白平衡模式：自动；自动对焦模式：分光自动对焦；文件大小：2893 KB；相机机身号：XXXXXXXXXX。原告陈述该照片拍摄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席力图召景点。原告提供的光盘显示，原告在同一摄影地点除拍摄涉案图片外，还另外拍摄了3张摄影图片，4张摄影图片的拍摄时间、文件名称连续。

2011年8月8日，原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信公证处(以下简称国信公证处)申请，对其本人提供的照相机一台的现状、使用该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内容及详细信息进行保全证据公证。该处公证员李X及公证人员于X使用该处照相机对原告提供的照相机一台及光盘一张进行拍照。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原告进行如下操作：1、使用其本

人提供的照相机对该处随机拍摄照片一张；2、将其本人提供的光盘内EOS Viewer Utility1.1软件安装至该处电脑后，使用该软件读取前述所拍摄的照片，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拷屏打印。该公证处公证人员见证上述过程，并于2011年8月9日出具(2011)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821号公证书。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原告持有的相机型号为“Canon EOS20D”、相机机身号为“XXXXXXXXXX”。

2011年8月15日，国信公证处出具(2011)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882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证明所附 XXXXXXXX号《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复印件同原件一致。该发票显示，原告于2004年9月15日购买佳能20D相机机身一台。

2014年4月15日，原告向国信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在公证员李X及公证人员于X的现场监督下，原告使用该公证处的电脑进行如下操作：通过局域网登陆互联网，在搜狗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http://www.93811.com/fj_show.asp?ld=2382后，点击回车键进入该网页页面，页面上部正中显示有“亿游?网”三字，页面正文部分标题为“席力图召”，其下为“发布日期：2010-8-23点击次数：451”，主文部分为三幅图片，其中第一幅内容为一组中式传统建筑物，该建筑物为对称结构，由近及远分别为树木、对称的两个亭子、香炉、正殿，该树木、亭子、香炉等有光影。该页面下部注明ICP备案号为“沪ICP备XXXXXXXXX号”、“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XXX号高景大厦10楼”。公证处公证人员见证上述过程，并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2014)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020号公证书。经比对，http://www.93811.com/fj_show.asp?ld=2382网站首页主文的第一幅图片与原告提交的光盘中名为018-8899.JPG的图片在构图角度、整体结构布局、建筑物分布位置、光线投影等方面均完全相同，显示为同一幅作品。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www.93811.com”的网站，网站名称为“亿游”，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XXXXXXXXX”号，主办单位名称为“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告成立于2009年1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原告庭审中陈述，(2014)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020号公证书一共涉及50张摄影图片，共支出公证费1,000元，原告在本案中只主张其中一张摄影图片。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2011)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821号公证书、(2011)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882号公证书、(2014)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3020号公证书、光盘、公证费发票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摄影作品系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人、物形象的作品。涉案图片在摄影对象、主题内容、光线处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

一、原告是否系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

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本案中，原告提交了包含有涉案摄影作品的在内的前后拍摄的四张图片，且通过EOS Viewer Utility读图软件读取涉案图片，显示拍摄该图片的相机型号、相机机身号同原告持有的相机一致，故原告提交的光盘中的数码版本图片系涉案摄影作品的底稿，本院认定原告系该摄影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

二、被告是否侵害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而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属于提供作品的行为。因此信息网络传播权中已经涵盖了将作品复制(即上传到网络服务器)的行为。被告在其开办的亿游网中http://www.93811.com/fj_show.asp?ld=2382网页页面上上传使用的第一幅图片同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摄影作品相比，图片的构图内容、景物相对位置、拍摄角度、景物阴影均相同，为同一幅作品。被告在使用涉案图片时未标明作者姓名，侵害原告作为摄影作品作者享有的署名权。被告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该图片具有合法来源，其未经许可在其主办的网站上传了原告的摄影作品，使得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侵害了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三、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被告侵害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在其使用涉案摄影作品的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表声明进行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其主张刊登致歉声明的网站与侵权行为传播所及范围一致，本院予以准许。至于持续时间，根据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本院酌定以七日为宜。鉴于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无法确定，故本院综合考虑本案摄影作品知名度、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判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关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公证费属合理的维权成本，但由于原告所支出的1,000元公证费系针对50张图片所做，故在本案中本院按比例支持公证费支出。对于律师费，虽然原告未能提供相应票据，但客观上确有聘请律师出庭诉讼，本院酌情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五)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原告闫守玉享有著作权的涉案摄影作品(原告摄影作品编号018-8899，内容为“席力图召”)；

二、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网站首页(网址为 <http://www.93811.com>)连续七日刊登声明向原告闫守玉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闫守玉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闫守玉负担人民币19元,被告上海宗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黄洋		
审	判	员	杜祖德		
	人	民陪	审	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